

好事年年

變額萬能壽險 附約計畫



康健人壽 好在康健

康健人壽健康護理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107.07.26康健(商)字第10700000270號函備查
108.01.01按107.09.17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7510號函進行修正

給付項目：初期癌症保險金、輕度或重度癌症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保險金、照護保險金

康健人壽健康靶關癌症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107.07.26康健(商)字第1070000028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癌症化學或放射治療保險金

康健人壽鑫安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108.01.01康健(商)字第1080000011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初期癌症保險金、輕度或重度癌症保險金、特定癌症保險金

康健人壽鑫安一年定期全心照護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106.03.20康健(商)字第1060000027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康健人壽鑫安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103.03.31(103)康商字第053號函備查
104.08.04 按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進行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居家療養保險金、特定病房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

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100.10.03(100)康商字第083號函備查
107.09.07 按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進行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加護病房保險金

康健人壽鑫安一年期豁免保險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103.03.31(103)康商字第049號函備查
108.01.01康健(商)字第1080000010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豁免保險費

康健人壽鑫富一年期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104.10.07康健(商)字第10400000850號函備查
107.09.07按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進行修正
給付項目：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一至三級重大失能保險金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保單條款之約定及康健人壽作業規定。

好事年年 好事成雙

退休滴基金

健康保障

本附約商品附加之主契約為康健人壽好事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健康護理



健康靶關



癌症保障



重大傷病



住院醫療



意外傷害



豁免保費



失能扶助金

以投保健康護照保額100萬元；健康靶關係額25萬元；癌症保障保額100萬元；重大傷病保額100萬元；住院醫療保額1,000元；意外保障保額100萬元；豁免保費保額12萬元；失能扶助保額2萬元為例 幣別：新臺幣/元

	保障項目	給付金額	備註
 健康護照 等待期間：90天	初期癌症保險金	50萬	保險金額 x 50% (給付一次為限)
	輕度或重度癌症保險金	100萬	保險金額扣除已申領之「初期癌症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附約即行終止)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保險金 等待期間：30天		
	照護保險金	2萬/月	每月給付保險金額 x 2% (保證給付60個月) 註七
 健康靶關 等待期間：90天	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25萬	保險金額 x 100% (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7.5萬	保險金額 x 30%
	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	1.5萬	保險金額 x 6%
	癌症化學或放射治療保險金	2,500/日	每日以一次為限 註八
 癌症保障 等待期間：90天	初期癌症保險金	30萬	保險金額 x 30% (給付以一次為限)
	輕度或重度癌症保險金	100萬	保險金額扣除已申領之「初期癌症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附約即行終止)
	13項 特定癌症保險金	50萬	除給付「輕度或重度癌症保險金」外，另額外給付保險金額 x 50% (給付以一次為限)
	1.食道惡性腫瘤 2.胃惡性腫瘤 3.結腸惡性腫瘤 4.直腸，直腸乙狀結腸 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 5.胰惡性腫瘤 6.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 7.子宮頸惡性腫瘤 8.腎惡性腫瘤 9.腎盂惡性腫瘤 10.淋巴肉瘤及網織肉瘤 11.何杰金病 12.淋巴及組織細胞組織之 其他惡性腫瘤 13.多發性骨髓瘤及免疫增生性腫瘤		
 重大傷病	重大傷病保險金	100萬	一次給付(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附約即行終止)
	8項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100萬	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額外給付保險金額x 100%
	1.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2.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3.慢性精神病 4.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5.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6.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連續達二十一天以上 7.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 (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8.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腹水無法控制； (2)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3)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詳細疾病名稱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障項目	給付金額	備註
 住院醫療 等待期間：30天	住院日額保險金 註一	1,000/日	同一保單年度同次最高365天，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次最高90天
	居家療養保險金 註二	500/日	同一保單年度同次最高365天，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次最高90天
	特定病房保險金 註三	2,000/日	同次最高180天
	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0x 手術項目比例	保險金額之10倍 x 手術項目比例5%~300%
 意外傷害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其傷害事故若為該附約條款第2條所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則給付保險金額的2倍(200萬) 註四
	失能保險金	5萬~100萬	
	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額外給付 5萬~100萬	其傷害事故若為該附約條款第2條所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註四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1,000/日	住院每次最多180日，骨折未住院給付根據骨折程度及部位而定，詳細內容請見附約條款。
	加護病房保險金	1,000/日	每次最多180日
 豁免保費 等待期間：30天	豁免保費 (疾病或意外傷害二至六級 失能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註六	每月10,000元/ 120月	投保對象限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一旦保險事故發生後，任何「保險金額」的增加不列入豁免。
 失能扶助 等待期間：30天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註五	每月20,000元/ 120月	給付開始日 一級失能：失能確定之日起180日以後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的下一保單週月日起給付； 二至六級失能：給付開始日為失能確定之日起的下一保單週月日起。
	一至三級重大失能保險金	160萬	保險金額 x 80倍 (給付以一次為限)

附約給付內容備註說明

- 註一** 因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所得之金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35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註二** 本公司支付被保險人「住院日額保險金」時，並另按該次「住院日額保險金」之二分之一給付「居家療養保險金」。
- 註三** 因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居家療養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2倍乘以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給付「特定病房保險金」。
- 註四**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一)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發生條款第2條第2項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二)因當地主管機關認定之暴風或洪水，而發生條款第2條第2項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但前往事故地點之救難人員不適用此款約定)(三)於海外停留期間內發生條款第2條第2項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
- 註五**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以預定利率1%計算剩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現值，一次給付。
- 註六**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二至六級失能」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時，自診斷確定日起，本公司依約定按期豁免最近一期之「主契約每期保費」至「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為止。被保險人符合前述豁免保險費條件後，主契約於「豁免保險費期間」內契約效力停止或終止時，本公司將其剩餘期間未豁免之保險費，以預定利率1%計算其現值，一次給付予主契約要保人或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註七** 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輕度)」、「癌症(重度)」或「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時，僅給付一次「照護保險金」。被保險人於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限內身故時，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照護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1%)。
- 註八** 以口服化學藥物方式治療者，不論每次領取口服化學藥物量天數為一日或多日，皆以一次計算。

投保規則

	被保險人年齡	健康護照&健康靶關 癌症保障&住院醫療	1歲~65歲(可續保至95歲)
		失能扶助	1歲~60歲(可續保至80歲)
		重大傷病	16歲~65歲(可續保至80歲)
		意外保障	16歲~55歲(可續保到75歲)
		豁免保費	20歲~60歲(可續保至65歲) 要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健康護照 註2	50萬元~100萬元	
	健康護照& 健康靶關 註2	計劃A保額組合	健康護照(VEA)100萬元 + 健康靶關(VEB)25萬元
		計劃B保額組合	健康護照(VEA)60萬元 + 健康靶關(VEB)20萬元
		計劃C保額組合	健康護照(VEA)40萬元 + 健康靶關(VEB)15萬元
	癌症保障保額 註2	50萬元~100萬元(50歲以上，最高保額為50萬元)	
	重大傷病保額 註1	50萬元~300萬元	
	住院醫療保額	日額1,000元~3,000元	
	意外保障保額	100萬元~300萬元	
	豁免保費保額	*為主約之年繳化每期保費(最高36萬)	
	失能扶助保額	*職業類別第1-4類，最高保額為2萬元 *職業類別第5-6類，最高保額為1萬元 (保額以45倍與壽險累算，最高不逾主約之最高保額)	
	繳費方式	附約保險成本依主契約約定方式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註1 累計本公司其他防癌+重疾險+特定傷病+重大傷病險總限額，16歲~49歲合計最高600萬；50歲以上合計最高300萬

註2 累計本公司其他防癌+重疾險+特定傷病險總限額，1歲~49歲合計最高300萬；50歲以上合計最高200萬

注意事項：1.因申請附加附約時，附約之保險成本將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按月扣除，請同時考慮提高每期保費，避免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時，造成附約保單停效，影響您的保單權益。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康健人壽健康護照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康健人壽健康靶關癌症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康健人壽壽安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康健人壽壽安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康健人壽壽富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康健人壽壽安一年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康健人壽壽富一年期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約、康健人壽壽安一年定期全心照護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無，最低：無；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康健人壽服務據點或康健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服務或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3.附約等待期間：康健人壽健康護照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癌症」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天。「嚴重阿茲海默氏症」等待期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康健人壽健康靶關癌症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癌症」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天。康健人壽壽安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癌症」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天。康健人壽壽安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疾病」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天。康健人壽壽富一年期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約：「疾病」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天。康健人壽壽安一年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疾病」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天。4.重大傷病附約投保注意事項：*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初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保險金申領資格。*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本附約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排除下列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5.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成本，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6.本附約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7.附約為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惟續保之保險費費率可能因被保險人年齡及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而有所變動。

注意事項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2.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3.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6.本商品非為存款商品，未受「存款保險」之保障。為維護客戶權益，康健人壽已就投資型商品保障部分(不含投資部分)依規定提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7.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8.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並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9.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10.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www.cigna.com.tw)。11.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12.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額部分，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13.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如於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14.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所發行，並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股)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行銷。商品簡介係由康健人壽製作，提供給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股)公司招攬使用。本商品康健人壽保留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號：02-6623-1688。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39號6樓。免付費服務或申訴專線：0800-011-709

